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初步業績公告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422,014	3,220,685
銷售成本		(4,174,586)	(3,028,723)
毛利		247,428	191,9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5,041	37,714
分銷成本		(12,044)	(13,611)
行政費用		(100,749)	(93,3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18)	(680)
融資成本	5	(58,071)	(29,009)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6	161,287	92,982
所得稅費用	7	(30,693)	(3,501)
年度利潤		130,594	89,48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581)	(635)
年度總全面收益		130,013	88,846
應佔年度利潤：			
— 本公司持有人		101,278	71,722
— 非控股權益		29,316	17,759
		130,594	89,481
應佔年度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持有人		100,697	71,087
— 非控股權益		29,316	17,759
		130,013	88,84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的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元 每股計)			
— 基本	8	0.108	0.077
— 攤薄	8	0.108	0.0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		17,587	9,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254	150,213
在建工程		2,656	–
無形資產		148,405	148,440
於聯營公司權益		38,609	42,1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	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420,575	269,473
遞延稅項資產		3,847	3,847
		<hr/>	<hr/>
總非流動資產		739,733	623,991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52,572	66,48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813	33,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1,464,807	1,419,309
限制銀行存款		195,097	89,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215	218,545
可收回稅項		–	1,734
		<hr/>	<hr/>
		2,225,504	1,829,38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0,466
		<hr/>	<hr/>
總流動資產		2,225,504	1,839,851
		<hr/>	<hr/>
總資產		2,965,237	2,463,842
		<hr/>	<hr/>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843,059	712,45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8,903	17,927
借款		1,235,000	1,000,480
本期稅項負債		25,012	19,639
		<hr/>	<hr/>
總流動負債		2,151,974	1,750,503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73,530	89,348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3,263	713,339
		<hr/>	<hr/>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311	22,127
		-----	-----
總負債		2,163,285	1,772,630
		-----	-----
資產淨值		801,952	691,212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3,619	93,619
儲備		590,687	504,969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684,306	598,588
		-----	-----
非控股權益		117,646	92,624
		-----	-----
總權益		801,952	691,212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按法定要求存檔。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所呈列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有所不同。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以緊接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及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政府貸款

有關修訂就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增加一項例外情形，即要求首次採納者日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之相關規定應用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存在之政府貸款中。

此舉意味著首次採納者不能像政府補貼般以低於市場利率確認政府貸款之相應收益。然而，倘於該政府貸款首次入賬時已取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規定所需之資料，則實體可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於政府貸款。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對五項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頒佈－重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該修訂適用於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惟其最近之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並未載入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明確及無保留聲明。於此情形下之財務報表編製實體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編製財務報表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頒佈－借貸成本

該改進澄清允許首次採納者結轉過往於過渡日期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內根據其先前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資本化之金額。於過渡日期或之後產生之有關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入賬，即使合資格資產於過渡日期前已開始建造。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有關修訂對於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在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作出澄清，表示此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期間開始之時。有關修訂亦澄清了，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報表呈列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的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不是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個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亦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的相關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是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表確認，惟對於若干非交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若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擁有控制被投資者之權力(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者之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持有被投資者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者。於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僅於其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價差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結論為，彼等尚未能計算該等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之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本集團有四個呈報分部。由於每個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該等分部為獨立管理。四個呈報分部如下：

- 路橋建設；
- 銷售燃料油；
- 銷售瀝青；及
- 物流服務

分部間交易參考向外來第三方就類似訂單收取之價格訂價。

(a)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如下：

	路橋建設 人民幣千元	銷售 燃料油 人民幣千元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附註(i)及(ii))	859,076	3,080,404	445,148	38,598	4,423,226
分部間收益	-	(906)	(269)	(37)	(1,212)
來自外來客戶 呈報分部收益	859,076	3,079,498	444,879	38,561	4,422,014
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93,508	61,285	235	(24,434)	130,594
利息收入	11,150	915	399	-	12,464
融資成本	10,086	41,901	6,053	31	58,07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	-	805	(1,123)	(318)
資本開支(附註(iii))	4,150	6,087	-	34	10,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04	1,407	3,570	5,665	17,64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50,599	-	-	-	50,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在建工程之虧損	853	-	-	9,852	10,705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801	-	80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3,007	3,007
無形資產攤銷	15	57	-	-	72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款項攤銷	157	-	167	-	3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560	1,529	9,903	(22)	17,970
所得稅費用/(抵免)	13,327	13,086	4,291	(11)	30,693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25,857	12,752	38,609
呈報分部資產	1,809,742	668,564	430,744	56,187	2,965,237
呈報分部負債	1,422,985	567,211	171,934	1,155	2,163,285

3.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如下：

	路橋建設 人民幣千元	銷售 燃料油 人民幣千元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附註(i)及(ii))	920,354	1,837,500	403,412	63,952	3,225,218
分部間收益	—	(340)	—	(4,193)	(4,533)
來自外來客戶 呈報分部收益	<u>920,354</u>	<u>1,837,160</u>	<u>403,412</u>	<u>59,759</u>	<u>3,220,685</u>
呈報分部利潤	<u>54,727</u>	<u>24,155</u>	<u>10,408</u>	<u>191</u>	<u>89,481</u>
利息收入	12,259	129	276	33	12,697
融資成本	380	23,399	5,138	92	29,0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	—	685	(1,365)	(680)
資本開支(附註(iii))	7,368	68	277	3,946	11,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02	119	4,319	6,840	21,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及在建工程之收益／(虧損)	767	—	(58)	(452)	257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032	—	1,032
無形資產攤銷	16	—	56	—	72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款項攤銷	37	—	167	—	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2,797	—	(4,709)	(1,153)	16,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2,127	2,127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	—	1,645	—	1,645
所得稅(抵免)／費用	(5,685)	3,469	3,739	1,978	3,501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28,301	13,876	42,177
呈報分部資產	<u>1,453,789</u>	<u>368,985</u>	<u>545,275</u>	<u>95,793</u>	<u>2,463,842</u>
呈報分部負債	<u>1,159,849</u>	<u>383,423</u>	<u>225,859</u>	<u>3,499</u>	<u>1,772,630</u>

3.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附註：

- (i) 路橋建設分部收益包括合約收益人民幣805,57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80,074,000元)及建築諮詢服務收入人民幣53,50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280,000元)。
- (ii) 銷售燃料油分部收益包括代理服務收入人民幣9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323,000元)。
- (iii) 該等款項指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變更，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339,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銷售瀝青分部重新分配至銷售燃料油分部。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二零一一年：無)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燃料油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771,219
客戶乙	692,256
	<u><u> </u></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來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

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附註)	50,599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000	17,500
利息收入	12,464	12,697
政府撥款	2,299	539
其他	15,679	6,978
	<u>85,041</u>	<u>37,714</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路橋」，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南通項目拆遷實施單位(受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崇川區人民政府委託)訂立拆遷補償協議，據此，崇川區人民政府將就南通路橋目前佔用之辦公室向其支付合共人民幣64,580,000元，作為拆遷補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人民幣10,466,000元之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一年重新分類)，連同賬面值為人民幣3,51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現正拆遷之一幅土地上)。出售收益人民幣50,599,000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5,606	53,588
商業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17,593	10,130
其他	2,884	3,688
	<u>96,083</u>	<u>67,406</u>
總融資成本	96,083	67,406
減：資本化款項(附註)	(38,012)	(38,397)
	<u>58,071</u>	<u>29,009</u>

附註：年內在一般借貸中產生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按適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年資本化比率約6.30%(二零一一年：每年6.39%)計算。

6.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72	72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攤銷	324	20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712,221	2,149,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646	21,1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17,970	16,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虧損／(收益)	10,705	(257)
就下列各項之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2,678	3,327
— 運輸設施	276	1,134
— 機器及其他	7,017	10,372
員工成本	66,046	56,99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801	1,0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127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	1,645
	<u> </u>	<u> </u>

7. 所得稅費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費用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稅項	42,155	29,56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646)	(19,901)
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	70
遞延稅項	(10,816)	(6,228)
	<u> </u>	<u> </u>
	<u>30,693</u>	<u>3,501</u>

本公司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均於上海浦東新區成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本公司及上海神華須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該稅率於二零一二年調升至25%。

7. 所得稅費用－續

此外，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蘇中油運有限公司（「蘇中油運」）被視為小規模納稅企業，其企業所得稅以其收入之2.5%（二零一一年：2.5%）收取。

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之利潤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利潤須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年度所得稅費用與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u>161,287</u>	<u>92,982</u>
按25%稅率計算（二零一一年：24%）之稅項	40,322	22,316
若干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51	1,437
毋須課稅收入和不可抵扣之費用	(16,618)	(1,923)
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	7,084	1,5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u>(646)</u>	<u>(19,901)</u>
所得稅費用	<u><u>30,693</u></u>	<u><u>3,501</u></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通路橋就收益確認之時間性差異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20,2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當地稅務局發出之最終評稅通知書，確定收益確認之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1,500,000元。董事認為，當地稅務局所作出之評估為最終評估，本集團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700,000元超額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101,278</u>	<u>71,72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36,190</u>	<u>936,19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108</u>	<u>0.077</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6元(二零一一年：無)	14,979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6元(二零一一年：無)	<u>33,703</u>	<u>—</u>
	<u>48,682</u>	<u>—</u>

於呈報期間結束後擬派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股息不作為應付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257,178	1,021,153
應收商業票據	89,225	127,324
工程合約預留款項	328,559	356,972
	<hr/>	<hr/>
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總額(附註(a))	1,674,962	1,505,449
預付款及按金(附註(b))	213,943	220,924
其他應收款(附註(c))	87,257	35,3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d))	5,868	5,715
	<hr/>	<hr/>
	1,982,030	1,767,460
減：減值虧損(附註(e))	(96,648)	(78,678)
	<hr/>	<hr/>
	1,885,382	1,688,782
	<hr/> <hr/>	<hr/> <hr/>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420,575	269,473
流動資產	1,464,807	1,419,309
	<hr/>	<hr/>
	1,885,382	1,688,782
	<hr/> <hr/>	<hr/> <hr/>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人民幣5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0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借款之擔保。

(b) 預付款及按金

路橋建設分部當中預付客戶之保證按金人民幣48,6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4,864,000元)已計入預付款及按金。根據相關協議，該款項應於一年至五年內收回，按年息率12.9%計息。應於一年後收回之款項人民幣44,17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5,391,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78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183,000元)。

(c) 其他應收款

結餘包括出售附屬公司蘇中油運之應收代價人民幣10,306,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根據出售協議，該金額可於一年內悉數收回。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d)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金額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e) 減值虧損

下表為年度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8,678	61,7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547	27,021
撥回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	(577)	(10,0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648</u>	<u>78,678</u>

按發票日及減值虧損前之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路橋建設(附註(i))：		
少於六個月	664,129	420,250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96,235	117,366
一年至少於兩年	134,822	294,063
兩年至少於三年	136,766	68,538
三年及以上	13,392	5,755
	<u>1,045,344</u>	<u>905,972</u>
銷售燃料油及瀝青及物流服務(附註(ii))：		
少於31日	362,529	262,720
31至60日	100,386	115,876
61至90日	78,260	61,522
91日至少於一年	58,952	108,563
一年至少於兩年	6,399	42,875
兩年至少於三年	17,457	1,711
三年及以上	5,635	6,210
	<u>629,618</u>	<u>599,477</u>
	<u>1,674,962</u>	<u>1,505,449</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i)：

就路橋建設而言，平均信貸期乃按合約條款個別釐定。通常，一般信貸期介乎0日至3年不等。

有關路橋建設相關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六個月	199,909	146,159
逾期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42,339	24,009
逾期一年至少於兩年	59,840	34,344
逾期兩年至少於三年	14,841	1,140
逾期三年及以上	860	73
	<u>317,789</u>	<u>205,725</u>

絕大部份路橋建設之客戶均為中國政府機構，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貿易應收款之信貸評級乃參考有關對手方拖欠比率之過往資料進行評估。若干工程合約之條款訂明，客戶可於合約完成後指定期間內(一般為兩年)預留總合約金額之一部分(通常為5%)。

附註(ii)：

銷售燃料油及瀝青及物流服務方面，給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而定，乃由管理層經考慮相關客戶之信譽釐定。通常一般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之間。

有關銷售燃料油及瀝青及物流服務相關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91日	432,461	368,134
逾期91日至一年	57,376	58,654
逾期一年以上	9,268	37,384
	<u>499,105</u>	<u>464,172</u>

該等已到期但未減值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貿易應收款之信貸評級乃參考有關對手方拖欠比率之過往資料進行評估。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367,927	300,472
應付票據	373,728	204,887
	<u>741,655</u>	<u>505,359</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1,777	2,449
已收按金	26,795	110,030
其他應付款	58,966	83,400
應計費用	13,866	11,219
	<u>843,059</u>	<u>712,457</u>

附註：該等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按呈報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路橋建設：		
少於六個月	432,120	324,917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0,549	8,325
一年至少於兩年	22,544	26,312
兩年至少於三年	7,698	19,198
三年及以上	24,683	6,971
	<u>497,594</u>	<u>385,723</u>
銷售燃料油及瀝青及物流服務：		
少於31日	6,736	3,073
31至60日	132,541	40,000
61至90日	54,137	65,255
91日至少於一年	49,405	10,539
一年至少於兩年	18	693
兩年至少於三年	1,010	-
三年及以上	214	76
	<u>244,061</u>	<u>119,636</u>
	<u>741,655</u>	<u>505,35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在國際經濟形勢嚴峻和中央政策適度緊縮的環境下，本集團順應市場需求變化，及時有效地局部調整了業務結構，同時進一步對主要業務板塊的資源進行了優化配置，令整體業務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在相對低迷的經濟環境中仍錄得年內業務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營業額、毛利及淨利潤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422,014,000元、247,428,000元及130,594,000元，比去年增長約37.3%、28.9%及45.9%。年內，本集團不僅穩步推進各個路橋項目的建設，同時，本集團還積極參與市場競爭，陸續中標數個大型路橋項目。年內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發揮了極好的協同效應，燃料油貿易業務和瀝青貿易業務的業績均錄得可喜增長。燃料油貿易業務增長迅速，不僅豐富了油品種類，擴大了客戶群，亦提高了市場競爭力，是集團業績增長的亮點，帶動了本集團的整體盈利。燃料油貿易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79,498,000元，比去年躍升約67.6%，毛利約為人民幣129,993,000元，比去年躍升約118.1%。該業務快速發展主要由於集團於回顧期內開發了新的燃料油品種，同時積極開發大型優質客戶，並進一步發展海外貿易市場，產品市場份額不斷提高。瀝青貿易業務方面，由於本集團加強與實力較強的大供應商的合作，及時準確地把握了瀝青價格的市場動態，同時在銷售環節，有選擇性的加大對高毛利客戶的供應量，使得瀝青銷售量於回顧年內保持穩定，並實現了利潤最大化。同時，上海迪士尼項目的開建，加大了上海地區的瀝青需求，將會對本集團下一年度的瀝青銷售帶來較好的盈利預期。

業務營運

本集團是一家集路橋建設、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為一體的集團企業。路橋建設業務主要是在中國承建高速公路和市政道路。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主要是運用集團健全的物流體系為客戶提供採購、倉儲及運輸等一站式服務，該業務主要包含燃料油貿易業務、瀝青貿易業務，以及為燃料油貿易及瀝青貿易提供配套服務的物流業務。

路橋建設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路橋建設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59,07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920,354,000元)，比去年下降約6.7%，下降主要是由於工程項目完成時間的集中度差異所導致。路橋建設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路橋建設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82,02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91,618,000元)，比去年下降約10.5%，毛利率則由去年約10.0%下降至本報告期內的約9.5%。

該業務營業額及毛利比去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2年，南通路橋積極探索工程項目結構的調整。一是逐漸清理一些效益低，回款較為困難的普通工程；二是不斷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將成本控制、精細化管理以及應收款的回收等因素作為考查在建工程效益的重點；三是在承接新工程的選擇上，更加審慎科學，而不再單純尋求規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已中標但尚未確認收入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4.44億元，大部分項目將於未來12至14個月內完成。

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該業務為本集團運用健全的物流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採購、倉儲及運輸等一站式服務，該業務主要包含燃料油貿易及瀝青貿易業務。目前，集團已構建良好的佈局，業務已由最初的上海市拓展至江蘇省、江西省、安徽省、浙江省、湖北省和河南省等地，並於回顧年度已開始擴展至海外市場。本年度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62,93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2,300,331,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0.6%。

該業務的業務構成如下：

燃料油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燃料油貿易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79,49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1,837,160,000元)，比去年躍升約67.6%，燃料油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9.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燃料油貿易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129,993,000元(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59,591,000元)，比去年躍升約118.1%，而毛利率也由3.2%上升至4.2%。毛利迅速上升主要由於公司開發了新的燃料油品種，同時積極開發大型優質客戶，產品市場份額不斷提高。同時不斷優化客戶結構、緊抓優質大型客戶，提高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保持毛利率穩定增長。

瀝青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瀝青貿易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44,879,000元(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403,412,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10.3%。瀝青貿易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1%。

瀝青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與去年相當，約7.4%。毛利率保持穩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合理控制存貨數量，加強市場分析和預測，合理規避波動的瀝青價格帶來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瀝青貿易業務毛利約人民幣32,76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29,692,000元)，比去年上升約10.4%。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與實力較強的大供應商的合作，及時準確地把握了瀝青價格的市場動態，同時在銷售環節，有選擇性的加大對高毛利客戶的供應量，使得瀝青銷售量於回顧年內保持穩定，並實現了利潤最大化。同時，上海迪士尼項目的開建，加大了上海地區的瀝青需求，將會對公司下一年度的瀝青銷售帶來較好的盈利預期。

物流業務

物流業務主要是為燃料油貿易及瀝青貿易提供配套服務，從而使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物流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561,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9,759,000元)，比去年下降約35.5%。該業務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為控制價格波動的風險，控制瀝青及燃料油的存貨量，從而導致倉儲收入的減少；另外，公司對部分業務採取了直達的銷售方式(即沒有在公司油庫中轉)，而部分石化產品供應鏈的客戶採取自行提貨的方式，因而導致運輸業務收入減少。物流業務的主要作用在於幫助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目前仍然是集團保持競爭力的有力保障之一。

年度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01,27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1,722,000元)，較上年度上升約4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7,714,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5,041,000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南通路橋原辦公地址因統一規劃需要被徵用拆遷而獲得的拆遷補償。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增加約7.9%至約人民幣100,749,000元。行政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業務的擴張和銷售的增長引起的合理費用增長以及物流板塊處置了一個位於江西省南昌市的瀝青庫和一艘海船於本年度共確認處置損失人民幣10,705,000元。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2,044,000元，比上年度下跌約11.5%，減少主要是由於一部分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的客戶自行提貨並承擔了相關運輸費用。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8,071,000元，較上年度上升約100%。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集團今年在開發燃料油業務及路橋工程項目時資金需求上升導致整體借貸水準上升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225,50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839,851,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02,21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18,545,000元)、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95,09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89,570,000元)、可回收稅項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734,000元)、貿易及其它應收款約人民幣1,464,80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419,309,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約人民幣10,813,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3,738,000元)、存貨約人民幣52,57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6,489,000元)、可供出售資產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10,466,000)。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151,97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750,503,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1,23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000,480,000元)、貿易及其它應付款約人民幣843,059,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12,457,000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48,903,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7,927,000元)、現行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25,01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9,63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3,53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9,348,000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697,312,000(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08,115,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大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下半年加強了應收款的回收。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19,541,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06,744,000元)。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長期借貸(二零一一年：無)，而短期借貸約人民幣1,23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000,48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87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3,14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4,94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用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約人民幣5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0,0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借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95,09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9,570,000元)作為銀行借貸及向客戶發出商業票據、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的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3.0% (二零一一年：約71.9%)，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大部份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分乃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的外幣風險甚微。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企管守則」)原則及條文，以及(倘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轉板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板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

審計委員會

在本公司仍在創業板上市期間，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於轉板日後已審閱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確認有關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企管守則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是鍾卓明先生。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和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的服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明確保證本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6元(二零一一年：無)，合計約人民幣33,703,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董事會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6元，合計約人民幣14,97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之派付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付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作出及派付，而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有關匯率將為末期股息宣派日期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位匯率。

記錄日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所有填妥的H股轉讓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名單，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扣非居民企業股東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已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股息，須預扣及為該股東繳納10%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須代扣代繳相等於應付屬於非居民企業且於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及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全部均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中期股息10%之預扣稅。

「非居民企業」一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稅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應付於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之中期股息將不會扣減或預扣企業所得稅。如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居民企業(定義見稅法)乃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或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且不欲被本公司預扣10%企業所得稅，則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發出證明其為居民企業之有關文件。

本公司注意到，國家稅務總局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發出之《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二零一一年公告」)，廢除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當中規定，持有H股之外籍個人從發行該等H股之國內企業所收取之任何股息(紅利)獲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身為H股持有人之外籍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等H股之國內企業派發之股息(紅利)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該稅項須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等H股個人股東繳付。然而，該等H股個人股東可按照適用稅務協議(安排)之相關條文享有適用優惠待遇(如有)，惟須待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根據該等H股個人股東提供之資料確認有關優惠待遇。

然而，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一九九四年通知」)豁免外籍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之股息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地位於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獲得有關中國工商管理機關批准由「中國境內企業」更改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公司對一九九四年通知之理解，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四年通知分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毋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將不會代扣將予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及代表H股個人股東支付二零一一年公告所規定之中國個人所得稅。於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確認適當應用有關稅法及法規後若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須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之意見。

務請投資者細閱本公告。本公司並無責任亦不會負責確認任何股東之身份，而本公司將會根據稅法及有關規則及法規切實預扣款項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嚴格依循本公司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資料。

本公司不就因釐定股東地位有誤或企業所得稅預扣機制而產生之任何爭議或任何索償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處理有關爭議或索償。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va.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及李鴻源；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焯榮；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潘敏及周建浩。

* 僅供識別